

資本票據主要特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25億美元息率6%後償票據於2020年到期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 01111	ISIN : XS1107229582	ISIN : XS055630216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百萬元) 5,435.9	(港幣百萬元) 2,312.0	(港幣百萬元) 1,211.5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3億美元	後償票據總票面值為2.25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票面值為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若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至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本銀行有選擇權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也不多於六十天之通知後，贖回全部票據。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6.5%。期後以美國 5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加4.628%	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I - 二級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 下降至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選擇性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優先票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存款客戶)； (ii) 銀行的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銀行的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存款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可彌補虧損能力之條文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資本票據主要特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25億美元息率6%後償票據於2020年到期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01111	ISIN：XS1107229582	ISIN：XS055630216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百萬元) 1,760.3	(港幣百萬元) 2,312.0	(港幣百萬元) 1,388.2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3億美元	後償票據總票面值為2.25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票面值為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若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至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本銀行有選擇權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也不多於六十天之通知後，贖回全部票據。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6.5%。期後以美國 5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加4.628%	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I - 二級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 下降至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選擇性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優先票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 銀行的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銀行的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存款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可彌補虧損能力之條文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